签发人：吴诗东 赣市国资提字〔2023〕6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 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 第0355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0355号提案《关于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的建议》，贵局为主办单位，我委等相关单位为会办单位。现将提案中涉及我委职责部分办理情况和相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相关建议办理情况

（一）关于“加大对非法转租国有房屋行为的清理查处力度，杜绝红利被‘截留’、政策被‘中间商赚差价’”的建议

市国资委对非法转租国有房屋和截留租金减免政策等行为“零容忍”，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采取各种手段坚决防止非法转租国有房屋行为，防止国有房屋租赁中存在“中间人”，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一线实际承租经营者。**一是**持续加强监管检查。今年以来，市国资委结合对出资监管企业开展违规贸易、违规资产处置等专项治理活动，对国有房屋租赁行为开展了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转租行为，坚决中止合同予以清退，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履约保证金。**二是**细化完善工作机制。印发加强国有资产租赁业务管理的通知，要求相关市属国企房屋租赁务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做到“应进必进”。指导督促相关市属国企完善制定国有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一企一策细化各项要求，落实落细各项政策。**三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要求各相关市属国企将国有房屋租赁的有关制度及各类惠民政策向广大经营户宣传到位，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类渠道宣传，争取不落一人，充分保障各类市场经营者的知情权。同时在相关场所公布出租企业、上级集团、市国资委三级投诉举报电话，维护各类市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在个体户因各种原因不再承租国有房屋时，应给予相应的宽容度，允许个体户中止房屋租赁，或者找到第三方承租”的建议

目前，国有企业资产租赁业务主要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受疫情等原因影响，部分承租者经营遇到困难，提前退租情况愈发普遍，为此，相关市属国企也制定了更加灵活的制度，在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尽可能给予承租户更多的便利。如市城投集团规定，因行业变更等原因确需退租的，可提前一个月向出租企业申请，经出租企业同意后，可退回履约保证金。同时，市国资委也积极指导相关市属国企，认真甄别承租户申请中止租赁的原因，避免惠民政策被滥用或成为违规转租的变相形式，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市国资委将督促相关市属国企持续加大对非法转租国有房屋和截留惠民政策的检查力度，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规范开展进场交易，采取更加切实有力的措施保障国有资产权益，维护承租户权利。进一步完善各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规范资产租赁业务。积极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减租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市场经营者确保应减尽减，让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际承租人。同时也将积极配合参与我市各项促消费、稳市场行动，不断参与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为后疫情时代我市经济增长贡献国资国企力量。

赣州市国资委

2023年4月18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  |
| --- |
| 赣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

联系人及电话：丁克林，8996681